团 体 标 准

T/CCOA XXX—XXXX

东北地区玉米和稻谷干燥机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maize and paddy dryers in Northeast China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 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、深圳市华 联粮油贸易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

东北地区玉米和稻谷干燥机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东北地区玉米和稻谷干燥机的基本要求、原粮要求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操作要求、干燥技术参数、干燥处理后粮食品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东北地区玉米和稻谷连续式粮食干燥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٠	小在日朔时刊用。	文门, 共取别似乎(包泊州有修以平)坦用 1 平。
	GB 1350	稻谷
	GB 1353	玉米
	GB/T 6970	粮食干燥机试验方法
	GB/T 8613	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
	GB 13271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	GB/T 14095	农产品干燥技术 术语
	GB 16297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	GB/T 16714	连续式粮食干燥机
	GB/T 17890	饲料用玉米
	GB/T 17891	优质稻谷
	GBZ 1	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
	GBZ 2.1	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
	GB/T 28668	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
	LS/T 1205	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
	LS/T 3516	粮食干燥机技术条件
	LS/T 3501.1	粮油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基本技术要求

3 基本要求

- 3.1 干燥机要求
- 3.1.1 处理量(t/d): 100; 200; 300; 400; 500; 600; 800; 1000。
- 3.1.2 降水幅度: 玉米: 5%~18%: 稻谷: 2%~8%。
- 3.1.3 烘干能力(按照玉米 15%, 稻谷 5%标准降水)计算: 东北地区连续式烘干机烘干期按照 135 天 计算。
- 3.1.4 干燥机应是符合 GB/T 16714 规定的合格产品,配套设备应符合 LS/T 3501.1 规定。
- 3.1.5 在环境温度≤10℃下作业的连续式干燥机的热风机、热风管道、干燥机四周(含冷却段)应进行保温,厚度≥50mm;干燥机外敷压型彩板厚度≥0.5mm,法兰连接处应采用耐温密封材料。
- 3.1.6 干燥机在一个干燥期内使用有效度应大于或等于 90%, 大修周期应大于或等于 3 个干燥期, 使用寿命应大于或等于 10 个干燥期。
- 3.2 配备原则

- 3.2.1 连续式干燥机应为顺逆流、顺混流、顺逆混流和混流(带缓苏段)形式。其中用于稻谷干燥时, 应为多段干燥、多段缓苏的连续式干燥机。
- 3.2.2 干燥热源选配应因地制宜,宜煤则煤、宜气则气、宜油则油、宜电则电。
- 3.2.3 粮食清理应注重清理除杂效果,实现净粮烘干。清理设备宜优先选用具备清除大杂、小杂和轻杂功能的组合清理筛,或采用初清、清理的两级清理流程。
- 3.2.4 所有的输送玉米、稻谷的输送设备,均应尽可能减少对粮食的破碎。
- 3.2.5 所配备的中转仓容量应不小于干燥机处理量的1.5倍。
- 3.3 环保要求
- 3.3.1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
- 3.3.1.1 干燥机排出的粉尘浓度及速率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。
- 3.3.1.2 热风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3271 的规定。
- 3.3.2 工业场所职业卫生要求
- 3.3.2.1 工作场所噪声应符合 GBZ 1 的规定。
- 3.3.2.2 工业场所空气粉尘浓度应符合 GBZ 2.1 的规定。
- 3.4 人员要求
- 3.4.1 干燥作业现场、控制室、热风炉房、化验室等岗位应配备固定人员。
- 3.4.2 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,熟练掌握干燥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。

4 干燥原粮要求

4.1 玉米

- 4.1.1 不同水分玉米应分别储存,分别干燥。同一批进机干燥的玉米水分不均匀度应符合以下要求:
 - ——玉米降水幅度小于或等于10%,不均匀度不大于2%;
 - ——玉米降水幅度大于10%,不均匀度不大于3%。
- 4.1.2 玉米干燥前需进行清选,含杂率不大于2%,其中花丝、苞叶及玉米芯含量应不大于0.1%。
- 4.1.3 其他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1353 或 GB/T 8613、GB/T 17890 规定。
- 4.2 稻谷
- 4.2.1 不同水分稻谷应分别储存,分别进行干燥。同一批进机干燥的稻谷水分不均匀度不大于2%。
- 4.2.2 干燥前需进行除芒(长芒稻谷)、清选。带芒率不大于15%,含杂率不大于2%,不得有长茎杆、麻袋绳、聚乙烯膜等异物。
- 4.2.3 其他质量指标应符合 GB 1350 或 GB/T 17891 规定。

5 操作规程

- 5.1 作业准备
- 5.1.1 检查所有机构和零件应安装正确适当: 传动件、声光报警装置应运转正常, 电机转动方向、风机旋向应正确, 三角带(链条)的松紧程度应适当。
- 5.1.2 热电偶应校对准确。
- 5.1.3 附属设备空车连续正常运转时间不得少于 4h。
- 5.1.4 环境温度小于或等于 0℃,干燥机宜采用 20℃~25℃热风预热 0.5h。
- 5.2 干燥工艺:干燥→缓苏→冷却,其中干燥→缓苏应多次循环,可降到安全水分或规定水分。
 - ——玉米降水幅度小于或等于干燥机降水幅度,应采用干燥→缓苏→冷却工艺;
 - ——玉米降水幅度大于干燥机降水幅度,应采用二次或多次干燥。
 - ——稻谷平均每级降水幅度小于或等于干燥机降水幅度,应采用干燥→缓苏→冷却工艺;
 - ——稻谷平均每级降水幅度大于干燥机降水幅度,应采用规定二次或多次干燥。

5.3 干燥机的开机、调试、停机等均应按照 LS/T 1205 中的规定执行。

6 安全操作要求

- 6.1 干燥机运行时,操作人员应远离或减少介入安全标志所警示的危险区和危险部位;严禁拆装安全保护装置及安全装置。严禁打开干燥机检修门;烘前仓、缓苏仓、烘后仓及干燥机储粮段不得进入。
- 6.2 高空处理故障应配备安全带及安全帽。
- 6.3 电气控制室应设专职人员操作管理,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操作规程。
- 6.4 干燥机应按使用书要求定期管理,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操作规程。
- 6.5 干燥机应按使用书要求定期停机,排空全部粮食,清理机内及溜管内粉尘、茎秆等全部残存物。
- 6.6 热风炉提高输出热风温度不得超过额定输出热量时热风温度的 15%, 运行时间不得超过 2h。
- 6.7 发现热风管道内有火花,应立即关闭热风机,检查并消除火花来源。
- 6.8 发现干燥机管道内有烟或有烧焦的气味,应立刻采取如下措施;
 - ——干燥机实施紧急停机,关闭所有风机及进风闸门;
 - ——打开紧急排粮机构,排出机内稻谷及燃烧物;
 - ——清理机内燃烧物残余,分析事故原因,消除隐患后方可开机。

7 干燥技术参数

7.1 东北地区玉米和稻谷允许受热温度应符合表 1。

表 1 允许受热温度

种类	粮食用途	允许受热温度/℃
玉米	饲料	≤65
	食用	≤50
	淀粉	≤55
	种用	≤35
稻谷	碾米	≤40
	种用	≤35

7.2 出机粮食温度要求应符合表 2。

表 2 出机粮温

项目	环境温度/℃		
· 项目	>0	≤0	
冷却风温	环境空气温度	环境空气温度	
出机粮食温度,℃	≪环境温度+8	€8	

7.3 出机粮食水分不均匀度应符合表 3。

表 3 出机水分不均匀度

粮食种类	降水幅度/%	出机粮食水分不均匀度/%	
玉米	€5	≤1.0	
	>5, ≤10	≤1.5	
	>10	≤2.0	
稻谷	≤5	≤1.0	
	>5	≤1.5	

7.4 东北地区玉米和稻谷干燥机推荐的最高热风温度见表 4。

表 4 干燥机最高热风温度推荐值

粮食种类	粮食用途	热风最高温度/℃		
		顺 (逆)流	错流	混流
玉米	饲料	160	120	130/140(多段干燥)
	食用	140	80	110
	淀粉	100	70	80
	种用	60	50	50
稻谷	碾米	80	54	65
	种用	50	40	40

注1: 当玉米一次降水幅度不小于15%,稻谷一次降水幅度不小于8%。

8 粮食干燥后品质要求

8.1 粮食干燥处理后品质指标应符合表 5 规定。

表 5 干燥成品质量指标

	指标		
	安全水分或目标水分或规定水分		
食用、淀粉发酵用玉米	≥70		
饲料用玉米	≥40		
稻谷	≥90		
种用粮	100		
降水幅度≤5%	≤20		
降水幅度>5%, ≤10%	€25		
降水幅度>10%, ≤15%	€30		
降水幅度>15%	€35		
食用、淀粉发酵玉米	≤0.2		
饲料用玉米	≤0.5		
降水幅度≤5	€3		
降水幅度>5%, ≤10%	≤4		
降水幅度>10%	€5		
稻谷	≤0.3		
玉米	≤0.5		
·	0		
	正常		
	≤5		
	 饲料用玉米 稻谷 种用粮 降水幅度≤5% 降水幅度>5%,≤10% 降水幅度>10%,≤15% 降水幅度>15% 食用、淀粉发酵玉米 饲料用玉米 降水幅度≤5 降水幅度>5%,≤10% 降水幅度>10% 稻谷 		

注1: 发芽(生活力)率指不低于干燥前发芽率(生活力)的百分数。

8.2 干燥成品质量指标检验按 GB/T 6970 规定执行。

注 2: 环境温度 ≥ -20℃。

注 2: 使用直接加热干燥机,应检验苯并(a)芘增加值。